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XYZH/2024CDAA5B031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机重装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趋向稳健。



本报告仅供国机重装公司为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兵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1)对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50%变更至 80%;(2)对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3%变更至 5%;(3)对账龄 4-5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50%变更至 80%。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判。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1、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情况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情况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3%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假设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218.52 万元、-129.55 万元、514.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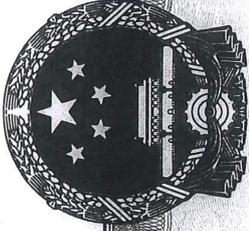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坏账损失金额取决于未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

(三) 会计估计变更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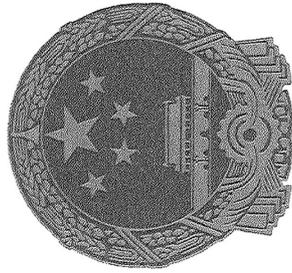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欣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如要时须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整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整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necessita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iss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姓 名
Full name: 王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91205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128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09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8月3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8月31日



姓名 李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3021983051553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7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